附件3

重力式深水网箱项目需求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

从事水产养殖的渔民、企业、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新型经营主体和其他相关单位。

二、补助内容

支持重力式网箱项目建设，提高养殖业装备水平，促进深远海养殖空间拓展。

三、补助标准

仅补助规模为50个（含）标准箱以上的项目，单个标准箱补助上限为8万元，补助标准不超过总造价的30%。40米≤网箱周长＜60米的网箱为1个标准箱，60米≤网箱周长＜90米的网箱折算为2个标准箱，周长≥90米网箱，折算为3个标准箱。

四、申报流程

请各县（市、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统计辖区内项目需求，上报至各设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由各设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汇总填报项目资金需求申报表正式上报省海洋与渔业局。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海洋与渔业局渔业与质量监督处 陈曦飞；

联系电话：0591-87878695

附表：3-1重力式深水网箱项目资金需求申报表

附表 3-1

重力式深水网箱项目资金需求申报表

市、县（市、区）农业农村（渔业）主管部门（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市 | 县（市、区） | 项目承担主体 | 养殖海域 | 网箱规格 | 需求数量 | 前期工作（用海等） | 总投资（万元） | 补助需求（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